

# 延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延市科发〔2019〕44号

## 延安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延安市科技成果 申报工作的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教科体局），高新区管委会、新区管委会、南泥湾开发区管委会，延安大学、延安职业技术学院，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企业：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中省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决策部署，激励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开展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增强区域创新能力，现将2019年延安市科技成果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企事业单位、组织或个人主持完成的各类科研项目，具备一定的科学性、创新性和先进性，具有一定的技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

## 二、申报要求

(一) 市级科技成果实行申报前公示制度。申报的项目应在项目主持完成单位及合作完成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内容应包含项目名称、完成单位、完成人、项目简介、主要知识产权目录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申报。

(二) 市级科技成果的申报，要突出技术市场需求，应用技术和关键技术为导向，鼓励和引导科技工作者所研究的方向、科研项目与我市产业发展、重点民生结合起来，确保研究出的成果符合市场需求，符合延安发展实际，便于推广应用。

(三) 市级科技成果申报的重点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成果为主，对引进省内外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合作完成的科技成果优先申报。

(四) 申报项目整体技术(论文论著)应当实施应用(公开发表)一年以上。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社会公益类项目应于2018年4月1日前开始整体技术应用(涉及土木建筑工程类的项目应提交整体工程验收报告，工程验收报告时间应早于2016年4月1日)，基础研究类项目主要论文专著应于2018年



4月1日前公开发表。列入国家或省、市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申报，必须提交结题报告。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产学研项目，应提供相关技术合同文本及认定登记证明的复印件。

（五）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第一完成人，申报项目中仅从事辅助工作的管理人员不得作为主要完成人。

（六）提交知情承诺书。对于本次申报提交的论文专著和知识产权证明中有，但未列为主要完成人的项目合作者，项目第一完成人应将此情况告知，并签署书面知情承诺书，作为附件提交。

（七）涉及“直接经济效益”的，由项目完成单位出具应用证明，加盖财务专用章。“间接经济效益”由项目完成单位之外的推广应用单位出具应用证明，加盖财务专用章。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在未获得有关主管行政机关批准之前，不得申报市级科级成果。

（九）涉及国防军工等国家安全的涉密项目不予受理。

（十）用于支撑本项目的标准、专利、论文、著作（含计算机软件）、动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申报项目中出现。

为了确保今年科技成果申报工作顺利进行，请成果申报人按申报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例如：科技查新、论文检索、



应用证明等相关附件，待科技成果申报系统正式启用后，再另行通知进行系统上报。



---

延安市科学技术局政秘科

2019年10月14日印发

---

